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40號

原　　告　麗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允齡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　　宋易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祝文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並應以文書證之，是當事人已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規定之要件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且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除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因買賣關係，於民國110年4月7日就基隆市中正區長潭段519地號之土地簽訂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前開契約第13條已載明：因該合約如有爭議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有卷兩造所締前開買賣契約可佐，足見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爭議之訴訟，兩造已有合意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而觀之原告於起訴狀所載，其係因被告違反兩造於系爭買賣契約第9條第5項所定之履行期限而陷於給付不能、

付不完全之情形，而依該契約第10條第1項約定及民法第226條第1項、第22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為相關違約金之給付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自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